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1-23
二、討論事項.....	24-45
討論事項一.....	24-31
討論事項二.....	32-37
討論事項三.....	38-4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1 本校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系名稱	班別年級	113-2 休學人數					113-2 退學人數				
		一	二	三	四	加總	一	二	三	四	加總
水產養殖系	四技	2	5	2	6	15		3	2	7	12
	所	4	4			8		2			2
電信工程系	四技			1	1	2		11	3	4	18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	1		6	8		12		2	14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		5	9	15		3		3	6
	技優專班					0		2			2
	所		5			5		1			1
	五專	1	1		3	5		1	1	3	5
食品科學系	四技	4	3	6	9	22		3		3	6
	技優專班					0		1			1
	所		5			5		2			2
航運管理系	四技		2			2		2	1		3
資訊管理系	日間四技	3	2	3	7	15		8	1		9
	進修四技	1	3	3	5	12		3	1	1	5
應用外語系	四技	1			3	4		5	1		6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四技	2		1	1	4		5			5
	日所		2			2					0
	在職專班					0					0
餐旅管理系	四技		4	1	6	11			1	4	5
海洋遊憩系	四技	3	2	2	16	23		4	1	2	7
觀光休閒系	日間四技	2	3	6	9	20		4	3	5	12
	日所	2				2		1			1
	在職專班	1				1					0
	進修四技	2	5	2	4	13		8		3	11
加總		25	42	30	81	178	0	72	15	34	121

總計：299 名

113-2 本校休退學人數統計表(截至 2/12)

系名稱	班別年級	113-2 休學人數					113-2 退學人數				
		一	二	三	四	加總	一	二	三	四	加總
水產養殖系	四技										
	所										
電信工程系	四技							11			11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	1		2			2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	1			1		1
	技優專班										
	所		1			1					
食品科學系	五專		1			1					
	四技										
	技優專班 所										
航運管理系	四技										
資訊管理系	日間四技										
	進修四技										
應用外語系	四技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四技	1		1		2		1			1
	日所										
	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系	四技										
海洋遊憩系	四技			1	1	2		1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四技							3			3
	日所										
	在職專班	1				1					
	進修四技							1	1		2
加總		1	2	2	3	8		18	1		19

總計：27 名

學務處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表格一、本校本（113-2）學期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詳如下表（健康中心）：

項目	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0
運動傷害	0
疾病照護	0
學生平安保險	2
救護車送醫／身體不適	0
合計（單位人次）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4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 活動時程表

- ✓ 2025.03.21
 - 🏠 15:30 校慶園遊會--學生活動中心 1F
- ✓ 2025.03.22
 - 👣 07:00 迷你馬拉松/敦親睦鄰健走--學校中庭
 - 🏃 10:10 運動會開幕典禮 來賓入席--運動場
 - 🏃 10:30 運動會開幕典禮--運動場
 - 🏃 13:30 學生趣味競賽-學生活動中心 2F
- ✓ 2025.03.23
 - 🏃 08:30 學生趣味競賽-學生活動中心 2F
 - 🏃 10:30 教職員趣味競賽-學生活動中心 2F
 - 👣 14:30 拔河 🏃 15:00 大隊接力
 - 🏃 15:40 運動會閉幕典禮 來賓入席--運動場
 - 🏃 16:00 運動會閉幕典禮--運動場

COME
For
FUN!

課堂性平與霸凌 宣導

- 課前宜向學生**清楚說明**課堂規範要求及評分標準，避免**先鬆後嚴**情事發生。
- 避免涉及**性別刻板或歧視**行為或言語，諸如：女神、男神、娘炮（Sissy）
- 學生至研究室請益，盡量維持研究室**敞開或半開**狀況。
- 如學生須學務處協助請聯繫**學輔中心1212**或**校安中心1227/0928-483123**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3 1101 ↓ 113 1130	11,395	85,864	43,069	6,062	52,432	18,492	61,032	83,504	361,850
	5,990	68,226	38,631	5,500	44,417	20,197	50,877	78,338	312,176
	-5,405	-17,638	-4,438	-562	-8,015	1,705	-10,155	-5,166	-49,674
	-47.43%	-20.54%	-10.30%	-9.27%	-15.29%	9.22%	-16.64%	-6.19%	-13.73%
113 1201 ↓ 113 1231	8,194	81,392	40,364	5,758	39,190	18,022	51,213	79,119	323,252
	5,199	68,838	34,285	5,146	37,956	17,859	44,712	68,759	282,754
	-2,995	-12,554	-6,079	-612	-1,234	-163	-6,501	-10,360	-40,498
	-36.55%	-15.42%	-15.06%	-10.63%	-3.15%	-0.90%	-12.69%	-13.09%	-12.53%
114 0101 ↓ 114 0131	6,884	45,355	28,402	4,630	29,452	10,860	36,353	65,616	227,552
	4,696	21,144	22,451	4,147	26,099	8,582	28,948	60,550	176,617
	-2,188	-24,211	-5,951	-483	-3,353	-2,278	-7,405	-5,066	-50,935
	-31.78%	-53.38%	-20.95%	-10.43%	-11.38%	-20.98%	-20.37%	-7.72%	-22.38%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3 年		114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30101~1130131	241,200	1140101~1140131	181,600	-59,600	-59,600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特色食材烘焙產品 研發實務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03/18- 114/04/29	24	40	招生中

七、【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35	24	招生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35	24	招生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40	24	招生中
烘焙蛋糕西點丙 級實務考照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3/05- 114/05/28	30	48	招生中
餅乾丙級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03/03- 114/05/19	18	48	招生中
蛋糕製作與裝飾 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05/05- 114/06/16	20	48	招生中
臺灣宴會料理與 小吃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02/20- 114/05/15	24	48	招生中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第 02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02/18- 114/05/12	24	48	招生中
異國料理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3/06- 114/05/29	30	48	招生中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3/07- 114/06/13	16	21	招生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3/07- 114/06/13	16	21	招生中
肌力訓練班 第 03 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4/02/18- 114/06/17	32	32	招生中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114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影本 (A09000000E_1140011492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 （一）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二）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
業。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潘季楓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ggcupp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
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
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
- 二、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
- 三、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機關（構）落實辦理：

電子
文
時

8



- (一)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二)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及前開保訓會函辦理結算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298,000	62,285,807	59,528,000	2,757,807	4.63%	62,285,807	59,528,000	2,757,807	4.63%
教學收入	165,355,000	7,587,264	5,200,000	2,387,264	45.91%	7,587,264	5,200,000	2,387,264	45.91%
學雜費收入	115,227,000	58,515	0	58,515		58,515	0	58,515	
學雜費減免	-10,222,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7,350,000	7,319,453	5,000,000	2,319,453	46.39%	7,319,453	5,000,000	2,319,453	46.39%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	209,296	200,000	9,296	4.65%	209,296	200,000	9,296	4.65%
其他業務收入	407,943,000	54,698,543	54,328,000	370,543	0.68%	54,698,543	54,328,000	370,543	0.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4,341,000	50,316,000	50,316,000	0	0.00%	50,316,000	50,316,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2,380,000	4,377,693	4,000,000	377,693	9.44%	4,377,693	4,000,000	377,693	9.44%
雜項業務收入	1,222,000	4,850	12,000	-7,150	-59.58%	4,850	12,000	-7,150	-59.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8,664,000	93,539,241	76,855,000	16,684,241	21.71%	93,539,241	76,855,000	16,684,241	21.71%
教學成本	523,859,000	72,336,963	59,829,000	12,507,963	20.91%	72,336,963	59,829,000	12,507,963	20.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765,000	68,996,243	55,569,000	13,427,243	24.16%	68,996,243	55,569,000	13,427,243	24.16%
建教合作成本	53,544,000	3,166,235	4,067,000	-900,765	-22.15%	3,166,235	4,067,000	-900,765	-22.15%
推廣教育成本	2,550,000	174,485	193,000	-18,515	-9.59%	174,485	193,000	-18,515	-9.59%
其他業務成本	12,925,000	2,444,500	1,128,000	1,316,500	116.71%	2,444,500	1,128,000	1,316,500	116.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925,000	2,444,500	1,128,000	1,316,500	116.71%	2,444,500	1,128,000	1,316,500	116.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18,755,233	15,896,000	2,859,233	17.99%	18,755,233	15,896,000	2,859,233	17.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18,755,233	15,896,000	2,859,233	17.99%	18,755,233	15,896,000	2,859,233	17.99%
其他業務費用	1,100,000	2,545	2,000	545	27.25%	2,545	2,000	545	27.25%
雜項業務費用	1,100,000	2,545	2,000	545	27.25%	2,545	2,000	545	27.25%
業務賸餘(短絀)	-95,366,000	-31,253,434	-17,327,000	-13,926,434	80.37%	-31,253,434	-17,327,000	-13,926,434	80.37%
業務外收入	28,946,000	3,297,798	1,433,000	1,864,798	130.13%	3,297,798	1,433,000	1,864,798	130.13%
財務收入	7,230,000	667,613	200,000	467,613	233.81%	667,613	200,000	467,613	233.81%
利息收入	7,230,000	667,613	200,000	467,613	233.81%	667,613	200,000	467,613	233.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716,000	2,630,185	1,233,000	1,397,185	113.32%	2,630,185	1,233,000	1,397,185	113.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699,000	583,628	900,000	-316,372	-35.15%	583,628	900,000	-316,372	-35.15%
違規罰款收入	225,000	70	18,000	-17,930	-99.61%	70	18,000	-17,930	-99.61%
受贈收入	2,492,000	562,394	207,000	355,394	171.69%	562,394	207,000	355,394	171.69%
雜項收入	1,300,000	1,484,093	108,000	1,376,093	1,274.16%	1,484,093	108,000	1,376,093	1,274.16%
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041,118	1,675,000	-633,882	-37.84%	1,041,118	1,675,000	-633,882	-37.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041,118	1,675,000	-633,882	-37.84%	1,041,118	1,675,000	-633,882	-37.84%
雜項費用	20,435,000	1,041,118	1,675,000	-633,882	-37.84%	1,041,118	1,675,000	-633,882	-37.84%
業務外賸餘(短絀)	8,511,000	2,256,680	-242,000	2,498,680	#####	2,256,680	-242,000	2,498,680	#####
本期賸餘(短絀)	-86,855,000	-28,996,754	-17,569,000	-11,427,754	65.04%	-28,996,754	-17,569,000	-11,427,754	65.04%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0	0	0	0		0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0	0	0	0		0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30,000	294,255	0	294,255	980.85	264,255	880.85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441	6	6447	1216	1	1217	876	0	876
資工系	1756	0	1756	294	0	294	163	0	163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45	0	1345	232	1	233	177	0	177
電信系	1127	5	1132	257	0	257	193	0	193
食科系(技專班)	1368	1	1369	255	0	255	184	0	184
養殖系	845	0	845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4年1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564	0	3564	1450	0	1450	3822	4	3826
航管系	1087	0	1087	508	0	508	681	0	681
資管系	647	0	647	270	0	270	2197	4	2201
物管系	1078	0	1078	296	0	296	649	0	649
應外系	752	0	752	376	0	376	295	0	29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709	2	3711	1085	1	1086	3434	0	3434
觀休系	1772	0	1772	533	1	534	1863	0	1863
餐旅系	1034	2	1036	336	0	336	946	0	946
遊憩系	903	0	903	216	0	216	625	0	625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4年1月31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博雅教育學院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 114 年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2/09(日)	11/6~12/18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3/15(六)	1/2~1/24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3/30(日)	01/15~03/15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04/19(六)	2/18~3/3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5/10(六)	2/3~3/17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05/24(六)(暫訂)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	所有民眾	600元	06/07(六)	3/10~4/14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8/16(六)	5/19~6/16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8/31(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9/20(六)	6/18~7/28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6(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11/15(六)	8/25~9/19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11/29(六)(暫訂)	尚未開放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28(日)	尚未開放

二、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4.1.31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12	17		0	29
	111	34	9	0		0	9
	112	41	5	0		0	5
	113	26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5	3		0	38
	111	44	15	0		0	15
	112	40	6	0		0	6
	113	44	4	0		0	4
資管系	110	43	23	13		1	37
	111	27	9	0		0	9
	112	32	2	0		0	2

	113	30	1	0		0	1
應外系	110	26	24		1	0	24
	111	17	11		0	0	11
	112	18	0		0	0	0
	113	24	1		0	0	1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0	17	9	0	26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6	0	0	6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1	7	6	0	13
	111	36	3	0	0	3
	112	44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4	15	9	0	24
	111	23	12	3	0	15
	112	27	2	0	0	2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2	11	0	23
	111	18	4	1	0	5
	112	26	4	0	0	4
	113	27	1	0	0	1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5	21	11	0	32
	111	43	7	0	0	7
	112	40	2	0	0	2
	113	41	1	0	0	1
電信系	110	40	15	7	0	22
	111	39	7	0	0	7
	112	22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5	22	20	0	42
	111	45	5	0	0	5
	112	46	8	0	0	8
	113	33	3	0	0	3
電機 技專班	111	8	2	0	0	2
	112	2	0	0	0	0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7	18	0	35
	111	38	4	0	0	4
	112	46	3	0	0	3
	113	20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9	0	12
	111	13	2	0	0	2
	112	5	0	0	0	0
	113	9	0	0	0	0
養殖系	110	29	3	17	0	20
	111	31	2	0	0	2
	112	22	0	0	0	0
	113	32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三、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4.01.31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7	2	2	21	2	23	85.19%
	113	31	4	0	27	0	27	87.10%
觀休系乙班	112	26	3	1	22	0	22	84.62%
	113	27	2	4	21	0	21	77.78%
遊憩系	112	44	4	2	37	1	38	86.36%
	113	29	3	4	22	0	22	75.86%
餐旅系	112	32	0	0	32	0	32	100.00%
	113	46	2	4	40	0	40	86.96%
航管系	112	40	0	0	37	3	40	100.00%
	113	44	1	2	41	0	41	93.18%
物管系	112	41	2	1	28	10	38	92.68%
	113	26	1	0	21	4	25	96.15%
應外系	112	18	2	0	15	0	15	83.33%
	113	24	1	3	16	4	20	83.33%
食科系	112	46	3	2	41	0	41	89.13%
	113	20	3	1	16	0	16	80.00%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0	1	8	0	8	88.89%
養殖系	112	22	2	4	16	0	16	72.73%
	113	32	6	9	17	0	17	53.13%
總人數		589	41	40	483	24	507	86.08%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5	32	91%	32	91%	32	91%
		110 乙	40	39	98%	40	100%	40	100%
		111 甲	23	23	100%	23	100%	23	100%
		111 乙	18	17	94%	17	94%	17	94%
	遊憩系	110	42	41	98%	39	93%	40	95%
		111	36	29	81%	31	86%	29	81%
	餐旅系	110	43	42	98%	42	98%	41	95%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38	37	97%	37	97%	38	100%
		111	34	34	100%	34	100%	34	100%
	外語系	110	32	31	97%	31	97%	31	97%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51	38	75%	38	75%	38	75%
		111	27	9	33%	9	33%	9	33%
	航管系	110	42	40	95%	40	95%	40	95%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51	50	98%	50	98%	50	98%
		111	45	40	89%	39	87%	40	89%
	電信系	110	45	45	100%	45	100%	45	100%
		111	39	36	92%	37	95%	38	97%
	食科系	110	49	46	94%	46	94%	47	96%
		111	38	36	95%	33	87%	38	100%
	資工系	110	55	55	100%	55	100%	55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32	31	97%	29	91%	32	100%

		111	30	26	87%	26	87%	30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0%
		111	25	23	92%	19	76%	23	92%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2.13 會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獎勵標準如下：</p> <p>(五) 第五級：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為原則，並依校內程序評選及校教評會議通過；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六) 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會議決議。</p>	<p>五、獎勵標準如下：</p> <p>(五) 第五級：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六) 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委員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國科會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獎勵金補助上限移至第十點後段。</p>
<p>六、獎勵資格、程序與職級比例：</p> <p>(一) 獎勵資格</p> <p>1. 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之申請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p> <p>(一) 審查資格條件：</p> <p>1. 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p>	<p>獎勵資格、程序與職級分項敘明，並做文字修正。</p>

<p>2. 依獎勵標準第六級之申請人，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且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須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二) 審查程序</p> <p>申請獎勵教師應依校內公告程序，於期限內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學院審核。各學院經會議審核決議之推薦名單，應送交研發處彙整後，提案送請校教評委員會議審核並議決推薦獎勵人選。</p> <p>(三) 職級比例</p>	<p>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p> <p>2. 依獎勵標準第六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 審查方式：</p> <p>1. 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p> <p>(1) 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p> <p>(2) 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p> <p>2. 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p> <p>3. 獲推薦申請獎勵人</p>	<p>配合國科會規定，敘明申請者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須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p> <p>為避免因所屬單位通過件數影響個人申請獎勵權益，故刪除各院分配名額之規定。</p>
---	--	---

<p>依據國科會規定，當學年度獲推薦之獎勵人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p>	<p>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p>	
<p>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四)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p> <p>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學校規定)。</p> <p>2.研究方面：</p> <p>(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p> <p>(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p> <p>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p>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刪除提聘單位支援等規範。</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實際</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實際</p>	<p>原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移列-經費以當年度國科會補助金為上</p>

<p>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並以當年度國科會函知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p>	<p>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p>	<p>限。</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7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及延攬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

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退休人員。

(三)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四、獎勵人數：依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計算，以不超過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國科會公告為主)

五、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二)第二級：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三)第三級：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四)第四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五)第五級：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為原則，並依校內程序評選及校教評會議通過；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六)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會議決議。

六、獎勵資格、程序與職級比例：

(一)獎勵資格

1. 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之申請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獎勵標準第六級之申請人，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且補助起始日以前一年內須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 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 審查程序

申請獎勵教師應依校內公告程序,於期限內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學院教評會審核。各學院經教評會審核決議之推薦名單,應送交研發處彙整後,提案送請校教評委員會議審核,並依所有受推薦人之分數排序議決推薦獎勵人選。

(三) 職級比例

依據國科會規定,當學年度獲推薦之獎勵人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

七、執行與考評:申請通過之獲獎人,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或申請專利至少一篇、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1件,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評估是否達到前項指標,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八、獲獎者次年度申請資格條件:

(一) 獲獎當年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

(二) 獲獎當年發表一篇以上SCI、SSCI、A&HCI、TSSCI期刊論文或1件以上之專利移轉。

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三) 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核等程序,以完備審核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

(四)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實際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並以當年度國科會函知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7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及延攬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

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退休人員。

(二)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四、獎勵人數：依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計算，以不超過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國科會**公告為主)

五、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二)第二級：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三)第三級：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四)第四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五)第五級：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六)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委員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國科會**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審查資格條件：

1.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

2.依獎勵標準第六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

-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 審查方式：

1.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

(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

2.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

3.獲推薦申請獎勵人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

七、執行與考評：申請通過之獲獎人，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或申請專利至少一篇、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1件，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評估是否達到前項指標，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八、獲獎者次年度申請資格條件：

(一) 獲獎當年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

(二) 獲獎當年發表一篇以上SCI、SSCI、A&HCI、TSSCI期刊論文或1件以上之專利移轉。

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三) 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

(四) 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學校規定)。

2.研究方面：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

(五)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實際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p> <p>(二)本要點所補助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以舉辦地點在國外(含大陸地區)為限，且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來自三個國家(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列計)。</p> <p>(三)已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u>且</u>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u>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u>，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於申請資格中明訂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以臻明確。</p> <p>二、增訂「校外」文字，以臻明確。</p> <p>三、參照歷年經費實際編列情形，各年度最多僅能補助10位教師，為期鼓勵更多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爰將申請資格限於「未獲校外單位補助」之教師。</p> <p>四、為避免重覆補助，爰排除「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之申請資格。</p>
<p>刪除</p>	<p>四、凡向本校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p>	<p>經查其他國內多所大專院校相關補助要點並無此限制，爰予以刪除。</p>
<p>四、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如附表)</p> <p>(二)論文接受函(紙本接受函或電子郵件通知)</p> <p>(三)會議議程(須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p> <p>(四)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p> <p>(五)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七、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大會論文接受函及註冊文件</p> <p>3. 會議議程</p> <p>4. 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p> <p>5. 承接計畫案件資料(無申請補助生活費者免附)</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加附表申請表。</p> <p>三、由於實務上，教師申請補助時可能尚未取得註冊收據或相關註冊文件，爰刪除「註冊文件」。</p> <p>四、明訂會議議程須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等，以利承</p>

		辦單位審閱。 五、配合刪除現行要點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及補助生活費之規定，一併刪除「承接計畫案件資料」之內容，並增列申請者應檢附「符合前條得提出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p><u>五、補助項目及原則：</u></p> <p><u>(一)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國際線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每人每案最高新臺幣2萬元，其中3/4由學校補助，1/4由所屬系所院配合款支應。若所屬系所院無法支應1/4配合款時，得由申請人自費負擔。</u></p> <p><u>(二)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u></p> <p><u>(三)每一會計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依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經費用罄即不受理。</u></p>	<p>五、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費、註冊費。<u>補助款由學校補助3/4，其所屬系所院至少1/4配合款，每人每案最高2萬元。</u>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一、增訂「國際線」文字並增列幣值，以臻明確。另如申請人所屬系所院無法支應1/4配合款時，增訂配合款部分得由申請人自費負擔，以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國際學術會議。</p> <p>二、增訂「每年度經費額度依實際編列情形而定，經費用罄即不受理」之規定。</p>
刪除	<p>六、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計畫案件編有足額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60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5,000元。</p>	<p>查過往申請案，並無教師符合條件並補助生活費之案例，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u></p>	<p><u>八、受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實務上，受補助者皆先行墊付相關費用，另回國後所繳交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出國報告)，皆為紙本書面，並未有電</p>

		子檔之情形，爰酌修相關內容。
<u>七</u> 、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u>九</u> 、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條次調整。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新增 <u>附表-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u>		酌修申請書內容並新增「附表-申請書」於本要點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0970169064 號函備查
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0月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0月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學校部份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二)本要點所補助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以舉辦地點在國外(含大陸地區)為限，且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來自三個國家(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列計)。
 - (三)已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四、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表)
 - (二)論文接受函(紙本接受函或電子郵件通知)
 - (三)會議議程(須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
 - (四)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國際線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每人每案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其中 3/4 由學校補助，1/4 由所屬系所院配合款支應。若所屬系所院無法支應 1/4 配合款時，得由申請人自費負擔。
 - (二)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每一會計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依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經費用罄即不受理。
- 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 七、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第二款 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第四點第二款 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第四)」為冗詞，爰予以刪除。</p>
<p>第四點第十款 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第四點第十款 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本款未明列該第五點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第五點，爰將法規名稱詳列以增加完整性。</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14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

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一)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